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林彥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4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1份（3184504_工程會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手冊及範例電子檔登載於工程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最有利標>最有利標作業手冊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立美術館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4 08:26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